



2026年8月2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彬	陈云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电话	0755-83280053	0755-83280053	
电子邮箱	stock0007@vip.126.com	stock0007@vip.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166,349.82	193,380,855.42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097.17	3,388,288.42	-1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3,384.37	2,483,417.05	-18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067,038.68	174,575,800.08	-1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098	-18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098	-18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43%	-3.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780,025.44	375,744,704.53	-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489,032.84	181,263,130.01	-1.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林文杰	境内自然人	12.99%	45,690,127.00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00
汇聚股权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33,873,262.00
北京盈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9,322,195.00
陈伟彬	境内自然人	2.47%	8,540,272.00
重庆隆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8,315,100.00
李海鹏	境内自然人	1.27%	4,399,350.00
上海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睿泽基金-睿泽基金-睿泽基金-睿泽基金-睿泽基金	境外法人	1.20%	4,154,392.00
丁一鹏	境内自然人	1.06%	3,689,250.00
李一鹏	境内自然人	1.01%	3,51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与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盈晟股权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关联,未知其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03执3177号,《深圳市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000,127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于2025年4月24日10时至2025年4月25日10时止(延期除外)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海淘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5年4月25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林文杰于2025年4月25日10:32:10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汇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新好股份00000745,000,127股股票(无限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竞出,该标的网络成交价实为价格:人民币390,050,697元。2025年6月9日,林文杰先生还达签署了《网络权益竞拍报告书》。北京泓钧与汇富控股前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相关1.59亿元交易尾款作为全新好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所受损失的补偿、赔偿。北京泓钧已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3005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强	张军强	
电话	029-81881858	029-81881858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69号创业园C区11号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69号创业园C区11号	
电子邮箱	XACXHQ@163.com	XACXHQ@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19,270.63	26,946,940.58	3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67,482.84	-36,256,031.32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06,172.43	-36,392,813.71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79,553.82	-52,759,544.12	-6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0689	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0689	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70%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0,491,061.76	1,144,784,629.96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2,912,261.28	926,249,349.78	-3.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1%	189,839,650
南京壹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0%	61,067,952
UBS AG-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1%	2,736,099
UBS AG	境外法人	0.50%	2,736,096
泰丰	境内自然人	0.44%	2,420,935
汇聚股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壹产品	境外法人	0.38%	2,069,81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5%	1,933,939
罗家辉	境内自然人	0.27%	1,500,000
罗家辉	境内自然人	0.25%	1,385,500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就《股份转让协议》和全新好共同作为申请人,汇富控股作为被申请人进行仲裁调解。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分配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为确保公司利益,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泓钧已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实业”)代汇富控股先行支付公司累计9,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相关诉讼仲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前述补偿事项顺利完成补偿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23年8月31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收到广东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盈余分配纠纷的起诉状,起诉事由如下:原告为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系广博投资持股10%的股东,被告一为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博投资持股90%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盈余分配本金2143606.38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1665508.92元(以本金2143606.38元为基数,自2008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为1325911.06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9月22日为339597.86元,前述利息合计1665508.92元,最终以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计算为准);二、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维权费用支出240000元(包括律师费、担保费及维权费用);三、请求判决被告二向原告一就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请求判令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保全费)。上述诉讼请求第一项至第二项标的的合计金额为:4049115.30元。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告知书。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05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年3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法院根据《(2023)粤0305民诉前调3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被告二财产:1、已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4049115.30元。继续冻结被告一为:已实际继续冻结人民币55403.76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4049115.30元,期限自2025年3月6日。2、已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4049115.30元,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6日。3、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03民终13492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公司已收到相关和解书。

3、2025年6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裁定《仲裁通知书》(2025)深国仲裁发4526号-2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申请人方为广东东铨律师事务所,被申请人是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因《委托代理合同》纠纷,申请人申请法院被申请人支付合计约700万元律师费。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深圳中院仲裁作出的《(2025)深国仲裁发4526号裁定书》,裁决主文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二期后律师费人民币2,6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2,6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7,550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61,317元,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36,233元。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97,550元,抵作本案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6,233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公司已依据裁决书向广东东铨律师事务所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2,733,116.33元,包括裁决书裁定的律师费、利息、仲裁费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6年7月6日,广东东铨律师事务所已收到款项人民币2,733,116.33元,并出具收款确认书。本案件公司履行完毕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4、2025年8月,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文件。原告张嘉豪,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赔偿费用合计约697.3万元。202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5)粤0304民初4719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张嘉豪的全部诉讼请求。2026年4月29日,原告张嘉豪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法院受理,于2026年7月30日向被上诉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二审开庭通知,告知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并传唤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参加中院庭审。公司将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应诉,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目录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周建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2.00	关于聘任周建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9月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639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好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指南》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周建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周建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于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4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0,260	1,330,26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